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18号星河中心大厦19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17 号

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开发布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9: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

事长 TAOHAI（陶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89 人，代表股份 192,703,00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16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同意 192,507,8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87%；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0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51%。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方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 192,433,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03%;

反对 124,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43%;
弃权 145,0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

同意 192,468,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192,468,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 192,468,8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定价基准日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价格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拟上市地点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192,413,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499%；

反对 144,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47%；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 192,44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81%；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3%。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92,433,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03%；

反对 124,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43%；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92,468,8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84%；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5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6,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46%；

弃权 15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8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192,44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66%；

反对 10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7,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2%；

弃权 149,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78%。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7,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2%；

弃权 149,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78%。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7,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52%；

弃权 149,6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78%。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92,467,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5%；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3%。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同意 192,467,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5%；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3%。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同意 192,446,0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666%;

反对 109,0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66%;
弃权 147,8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十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二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二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92,466,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70%；

反对 8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62%；

弃权 147,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8%。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孙新媛
孙新媛



经办律师 颜一然
颜一然

赵若云
赵若云

2025 年 4 月 16 日